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阳市商务局

沈农机发〔2021〕7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关于 印发沈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

为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进度，促进农机资金积累结构优化和节能减排，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2020〕144号）精神，经研究，重新修定《沈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商务局
2021年2月5日



沈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优化我市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2020〕1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在我市全面实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持续优化我市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我市农业机械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补

贴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由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机械可申请办理报废。一是达到报废年限。大中型拖拉机 15 年、履带式拖拉机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 12 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0 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8 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0 年、机动喷雾（粉）机 10 年、机动脱粒机 8 年、饲料粉碎机（ $\leq 18\text{KW}$ ）10 年、饲料粉碎机（ $\geq 18\text{KW}$ ）12 年、铡草机 10 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故障发生率高，安全隐患大的农业机械；三是农业机械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农业机械；四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具体报废农业机械技术条件，按照《GB/T16877-2008 拖拉机禁用与报废》《NY/1875-2010 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NY/T3529-2019 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2454-2019 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NY/T3532-2019 机动脱粒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0-2019 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1-2019 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等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

四、补贴标准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

部分构成。补贴资金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列支。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结合我市实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确定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适当考虑运输拆解成本（见附件 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见附件 2），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方便群众自主选择，形成行业公平竞争服务机制。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NYT2900-2016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可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依据相关规定审核确定，并通过县级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

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如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机具身份信息或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等），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

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农业机械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派出农机监理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或销毁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

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凭证，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备案管理信息。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应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三）兑现补贴

机主凭《确认表》及身份证明，按照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工作流程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局依据农业农村局的申请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

局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允许机主购买和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财政、商务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农业农村局要牵头建立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做好实施方案解释工作。各区（县、市）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商务局要做好回收企业农业机械报废指导工作。鼓励采用远程监控和回收拆解做法，全程监督，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抓好政策宣传

各区（县、市）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推行便民服务

各区（县、市）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补贴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

衔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延伸业务办理触角，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四）严肃工作纪律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已纳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地要加强风险防控，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回收企业要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原《沈阳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沈农发〔2019〕118号）即行废止。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一月一报送，一季度一总结要求，每月报送统计表，每季度、半年和全年报送工作总结，经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整理后，报抄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 附件：1. 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辽宁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3.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5.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2020〕144号）

附件 1

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3500
		50-80 马力 (含)	7000
		80-100 马力 (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 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 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 kg/s (含)	7300
		喂入量 4 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 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手扶式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00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简易型)	1000
		4 行手扶步进式	13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700

7	乘坐式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00
		4行四轮乘坐式	5000
		6-7行四轮乘坐式	8700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1500
8	机动喷雾机	喷杆长度<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12m≤喷杆长度<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喷杆长度≥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1800
		功率<18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200
		18马力≤功率<50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500L; 喷杆长度≥10m	6600
		50马力≤功率<100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1000L; 喷杆长度≥16m	7300
		功率≥100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0.8m; 药箱容积≥1500L; 喷杆长度≥18m	12000
9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10—30t/h玉米脱粒机	800
		生产率30t/h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100
		生产率5—10t/h玉米脱粒机	300
10	饲料(草) 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200
		转子直径≥550mm	300
11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400
		9t/h≤生产率<15t/h	800
		15t/h≤生产率<20t/h	900
		生产率≥20t/h	2500

附件 2

辽宁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1	沈阳市秋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沈阳市
2	沈阳储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3	辽宁中城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沈阳市
4	华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5	沈阳忠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沈阳市
6	大连市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大连市
7	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	大连市
8	鞍山市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鞍山市
9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
10	本溪宏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11	丹东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丹东市
12	锦州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市
13	营口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营口市
14	阜新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市
15	辽阳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辽阳市
16	铁岭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市
17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市
18	盘锦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盘锦市
19	葫芦岛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市

附件 3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已核对信息。 已拆解（销毁）。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按手印）：		有牌证，已办理注销登记。 无牌证，已核查档案信息。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主签字（按手印）：	

说明：1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农机监理机构存查；三联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机主留存。

附件 4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20 年 月累计数量)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公章)

报废机具 台数 (台)	购置机具 台数 (台)			报废机具台数/ 购置机具台数 (%)						
机型	机具台数 (台)			补贴资金数 (万元)				受益农户数 (户)		
	报废申请 数量 1	报废结算 数量 2	更新数量 3	报废申请 资金 1	报废结算 资金 2	更新资金 3	合计	报废	更新	合计
1. 拖拉机										
2. 联合收割 机										
3. 水稻插秧 机										
4. 机动喷雾 (粉) 机										

5. 机动脱粒机										
6. 饲料(草)粉碎机										
7. 铡草机										
8. 其它										
合计										

备注:

1. 报废申请数量，是指回收企业回收机具后填报的、经机主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签字后，上报农机管理部门的申请补贴的机具数和资金数。
2. 报废结算数量，是指财政部门通过审核、结算，向农民支付补贴资金后的机具数和资金数。
3. 更新数量，是指当地实际购置的机具数和使用资金数。
4. 每月3日前，报送到截至上个月的累计报废更新实施情况。

附件 4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宁省商务厅

辽农机〔2020〕144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进度，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节能减排，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精神，经研究，对《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辽农机〔2019〕117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长：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辽宁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优化我省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在我省全面实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持续优化我省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实施（不含大连市）。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我省农业机械报废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补贴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需

要提供监理单位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由农机监理单位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机械可申请办理报废。一是达到报废年限。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10年、机动喷雾（粉）机10年、机动脱粒机8年、饲料粉碎机（ $\leq 18\text{kW}$ ）10年、饲料粉碎机（ $\geq 18\text{kW}$ ）12年、铡草机10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故障发生率高，安全隐患大的农业机械；三是农业机械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农业机械；四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具体报废农业机械技术条件，按照《GB/T16877-2008拖拉机禁用与报废》《NY/T1875-2010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NY/T3529-2019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2454-2019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NY/T3532-2019机动脱粒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0-2019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1-2019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等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

四、补贴标准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补贴资金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列支。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结合我省实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

业机械报废补贴额确定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测算，并适当考虑运输拆解成本（见附件 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见附件 2），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业机械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方便群众自主选择，形成行业公平竞争服务机制。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NYT2900-2016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回收企业可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依据相关规定审核确定，并通过县级媒体和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如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机具身份信息或农机监管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等），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农业机械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

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派出农机监理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或销毁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凭证，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备案管理信息。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应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确认表》及身份证明，按照各地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各地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农业农村、财政、商务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建立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档案。农业农村局要牵头建立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做好实施方案解释工作。财政局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商务局要做好回收企业农业机械报废指导工作。鼓励采用远程监控回收拆解做法，全程监督，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抓好政策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加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标准、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推行便民服务。各地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补贴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衔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延伸业务办理触角，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四）严肃工作纪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地要加强风险防控，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回收企业要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原《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辽农机〔2019〕117号）即行废止。各市农业农村

局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要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按照进度一月一报送，一季度一总求，做好每月报送统计表，每季度、半年和全年分别报送工作总结工作。

- 附件：1.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辽宁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3.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附件 1

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3500
		50-80 马力 (含)	7000
		80-100 马力 (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	500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简易型)	1000
		4 行手扶步进式	130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700
7	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200
		4 行四轮乘坐式	50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870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1500
8	机动喷雾机	喷杆长度<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300
		12m≤喷杆长度<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600
		喷杆长度≥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1800
		功率<18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200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 形式:	6600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药箱容积 $\geq 5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10\text{m}$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药箱容积 $\geq 1000\text{L}$; 喷杆长度 $\geq 16\text{m}$	7300
		功率 ≥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text{m}$; 药箱容积 $\geq 1500\text{L}$; 喷杆 长度 $\geq 18\text{m}$	12000
9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10—30t/h 玉米脱粒机	8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100
		生产率 5—10t/h 玉米脱粒机	300
1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leq 转子直径 $< 550\text{mm}$	200
		转子直径 $\geq 550\text{mm}$	300
11	铡草机	6t/h \leq 生产率 $< 9\text{t/h}$	400
		9t/h \leq 生产率 $< 15\text{t/h}$	800
		15t/h \leq 生产率 $< 20\text{t/h}$	900
		生产率 $\geq 20\text{t/h}$	2500

附件 2

辽宁省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1	沈阳市秋实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沈阳市
2	沈阳储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3	大连市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大连市
4	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	大连市
5	鞍山市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鞍山市
6	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
7	本溪宏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8	丹东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丹东市
9	锦州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市
10	营口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营口市
11	阜新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市
12	辽阳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辽阳市
13	铁岭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铁岭市
14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市
15	盘锦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盘锦市
16	葫芦岛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市

附件 3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p>已核对信息。 已拆解（销毁）。</p> <p>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机主签字（按手印）：</p>		<p>有牌证，已办理注销登记。 无牌证，已核查档案信息。</p> <p>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机主签字（按手印）：</p>	

说明：1.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农机监理机构存查；三联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机主留存。

